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天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天達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零九年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榮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協議，內容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香港五礦100%股本權益，而香港五礦則擁有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June Glory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物料」	指	物業及建築工程之主要建築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屋面系統及玻璃幕牆系統、保溫物料、玻璃製品、鋁型材、鋼架及其他適用之建築物料，並包括現場組件（如有需要）；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外以及不包括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
「天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指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2%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
「新榮」	指	新榮國際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就表述而言，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2335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孫曉民先生 — 主席

潘中藝先生

田景琦先生

劉則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 — 副主席

何劍波先生 — 董事總經理

尹亮先生 — 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 董事副總經理

楊律先生 —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敬啟者：

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榮訂立一份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委聘新榮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通函內。有關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零九年交易之協議經已到期。

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邀請新榮投標，及(倘其成功中標)委聘新榮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本公司遂與新榮訂立二零一二年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就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June Glory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June Glor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62%已發行股本及其表決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列載就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天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二零一二年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與新榮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二零一二年協議，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一二年協議待獨立股東於就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協議方 : (i) 主事人：本公司
(ii) 供應商：新榮
- 主體事項 : 本集團可不時邀請新榮就物料供應協議投標，並待新榮成功中標後，委聘新榮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 協議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建議年度上限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本集團將會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先決條件 : 二零一二年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後，方才生效。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需要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授予新榮之 物料供應協議年度 最高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82,400,000元人民幣 (約225,000,000港元)	210,000,000元人民幣 (約259,000,000港元)	240,000,000元人民幣 (約296,000,000港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聘用新榮為本集團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目前，本集團預計將繼續聘用新榮為本集團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二零零九年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80,500,000元人民幣(約99,300,000港元)、120,000,000元人民幣(約148,000,000港元)及150,000,000元人民幣(約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合約主要為涉及專業建築項目，而金額分別約為50,900,000元人民幣(約62,800,000港元)、61,900,000元人民幣(約76,400,000港元)及144,700,000元人民幣(約178,500,000港元)。

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就若干預期之玻璃幕牆工程及／或屋面工程合約而於上述期間購買建築物料的估計金額作出。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自其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有15%之平均年度增長率，本集團建議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套用年度增長率15%，並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10,000,000元人民幣(約259,000,000港元)及240,000,000元人民幣(約296,000,000港元)。

股東務須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所得。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業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將之視為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業績具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不一定委聘新榮作為日後之供應商，即使一旦委聘新榮作為供應商，亦不一定授予相當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水平之合約數額。

有關本集團委聘新榮為供應商之其他資料

新榮僅會在通過競價投標過程成功投得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後，方會獲委聘為本集團之供應商。爭取物料供應合同之競價投標程序須按照進行建設工程之所處地區之適用及現行政府法規、法例及辦法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若新榮參與競投由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而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要求本集團成立獨立評標委員會或對等組織評審及推薦成功投標者，則本集團會直接參與招標競投過程中之評標部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價低者得之方法進行評標，即把標書判授予標書金額最低之合資格投標者。

由本集團所購買之建築物料之合約金額，將於本集團收到由新榮發出並經雙方同意之發票後以現金支付。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由於專業建築及房地產發展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預料於來年將積極邀請供應商參與有關玻璃幕牆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之物料供應合同之投標。新榮於建築物料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相關往績及業績支持，以及基於與新榮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認為新榮乃具備合適資格之人選，足以競投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及玻璃幕牆建築項目之物料供應合同。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項目之進度遭不適當地延遲，因若無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要在每次特定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榮之資料

新榮於中國獲分類為「二級企業」，由中國五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全資擁有。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June Glory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榮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五礦之營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鋼架結構及屋面建築、環保及石油氣和天然氣運輸領域之買賣及貿易

代理相關業務。根據新榮提供之資料，彼及其聯營公司曾參與多項中國著名建築項目之屋面及玻璃幕牆部件供應，包括國家體育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June Glory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June Glor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62%已發行股本及其表決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鑒於新榮與June Glory之關連，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及控制2,069,505,506股股份及其表決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June Glory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所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之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敬啟者：

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經計及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後，考慮及告知獨立股東，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天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各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閣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天達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及天達就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表之意見。

經考慮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並計及通函第13至23頁「天達函件」所載就達致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協議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二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852) 3187 5000
Fax/傳真：(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二年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已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 貴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所用建築物料之供應商。有關二零零九年交易之協議已經到期。

由於 貴集團設定新榮可能獲續聘為建築物料供應商，因此，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新榮（作為供應商）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二零一二年協議，據此， 貴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內，不時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擔任供應 貴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June Glory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新榮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達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June Glory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及控制 貴公司約62%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而天達亦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i)二零一二年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二零一二年協議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分別向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III.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特別就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條款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其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單獨負全責)於其提供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乃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天達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令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能夠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公司、五礦瑞和(上海)建設有限公司、新榮、中國五礦、June Glory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之前景。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背景及其專業建築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其房地產發展業務覆蓋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而專業建築業務則覆蓋國內十五個省市。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 房地產發展	4,684,280	1,182,170
— 專業建築	592,176	427,617
— 物業投資	<u>52,823</u>	<u>49,024</u>
本集團總收入	<u>5,329,279</u>	<u>1,658,811</u>
本年度溢利	<u>771,782</u>	<u>608,762</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0,424	526,91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1,358</u>	<u>81,849</u>

貴集團之專業建築業務

貴集團之專業建築業務以設計、安裝及銷售幕牆、鋁窗、門及其他材料為主，當中五礦瑞和(上海)建設有限公司(「瑞和上海」)(前稱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橋」))負責中國市場業務，而五礦瑞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則負責香港及澳門市場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海金橋(其後更改名稱為瑞和上海)獲中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金屬門窗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專業建築分部之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總額約為592,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64,6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38.5%。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所載，該項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國內及香港之新簽合約數目及已竣工入賬之工程總值大幅增加所致。然而，在扣除集團內部交易後，專業建築分部卻錄得分部虧損約7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分部溢利約為26,400,000港元)。

管理層建議，經合併專業建築分部業績並不反映承接項目之獨立盈利能力，原因是(i)大部分產生之開支為外部開支，並已計入分部業績；及(ii)絕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3,800,000港元)乃來自集團內部交易。有關收入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合併業績時對銷。管理層確認，若按獨立而非經合併基準，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項目財務表現將為有利可圖。

此外，管理層認為，專業建築業務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不可分割部分，因此增強 貴集團作為物業發展商之競爭力。

行業概覽

幕牆為一項安裝於建築物結構上之建築物外觀系統，以保護居住者免受大自然帶來的不適，具有非承重的特點，一般由鋁材、玻璃、花崗岩及其他塗層物料製

造而成。幕牆乃用於商業樓宇、公共或功能性樓宇、酒店及住宅樓宇。吾等透過管理層而明白幕牆獲廣泛應用是因為建造輕便式幕牆較為容易、性能強勁及較低的施工期及成本。

幕牆業之推動力之一為建築及房地產業之市況。投入建築及房地產業，特別是建造商業樓宇、住宅樓宇及其他公用設施將影響幕牆系統之需求，因而影響幕牆市場之規模。房地產業亦從而受到(其中包括)整體經濟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政策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數據，中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分別約為10.3%及9.2%。就房地產業具體統計資料而言，吾等留意到(i)二零一一年，遍佈中國之房地產業之發展及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1,74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8,270億元增長約27.9%；及(ii)二零一一年，中國在建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1億平方米，較二零一零年約41億平方米增長約24.4%。

吾等亦留意到，推動城市化仍為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下之主要目的之一，此項目的設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之整體方向。中國政府已就城市化率根據十二五規劃設定目標，二零一五年之城市化率定目標為51.5%，較十二五規劃剛出台時錄得之約47.5%有所增長。倘能達標，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會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純利按年增長亦見顯著，此乃由於確認於過往年度預售並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之項目所得龐大發展利潤，以及自投資物業收入所得理想進賬所致。

然而，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所載，中國政府繼續透過連串物業市場調控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限制銀行向物業發展商批出貸款、提高借款成本、限制新住

宅物業售價，以及壓止囤積土地之行政手段。此外，吾等亦留意到，中國人民銀行亦於二零一一年多次調高利率及銀行儲備率，藉以抗衡國內通脹。

管理層察覺到中國房地產業挑戰重重，因此將緊密關注相關政策趨向。儘管如上文所述，誠如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對房地產業整合期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有充裕的財務資源，貴集團將審慎評估及考慮增購土地及收購業務之機會。

2. 有關新榮之資料

新榮為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中國五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全資擁有。新榮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鋼架結構及屋面系統、環保及石油氣和天然氣運輸業之買賣及貿易代理相關業務。新榮於中國獲分類為「二級企業」。

根據新榮提供之資料，彼及其聯營公司過去曾參與多項中國著名建築項目之屋面及玻璃幕牆部件供應，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體育館。

3. 二零一二年協議

3.1 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條款

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新榮僅會在通過競價投標過程成功投得貴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後，方會獲委任為貴集團之供應商。爭取物料供應合同之競價投標程序須按照進行建設工程之所處地區之適用及現行政府法規、法例及辦法進行。

倘若新榮參與競投由貴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而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要求貴集團成立獨立評標委員會或對等組織評審及推薦成功投標者，則貴集團會直接參與招標競投過程中之評標部份(「評標程序」)。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採用價低者得之方法進行評標，即把標書判授予標書金額最低之合資格投標者。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評標程序，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項目部門及銷售部門可推薦若干合適供應商提供有關物料樣本予物料採購部門；
- (b) 物料採購部門將挑選兩至三間合資格供應商，並邀請該等供應商提交彼等就建築物料之報價。篩選標準主要以是否具備可滿足項目要求之能力、信譽、質素及價格為基準；及
- (c) 中標決定交由招標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瑞和上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營業單位及技術部門代表組成。

就評標程序而言， 貴公司已就若干建築物料合約提供載有過往招標記錄之列表，當中包括招標建築物料之說明、獲邀投標者各自之名稱(各項經審閱招標有三名投標者)以及其各自所出投標價。吾等自上述列表中得悉，於各種情況下，各建築物料供應商合約均由提供最低投標價之投標者投得。

此外， 貴公司已確認，自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嚴重違約或偏離評標程序(如適用)。

3.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零九年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零九年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80,500,000元人民幣(約99,300,000港元)、120,000,000元人民幣(約148,000,000港元)及150,000,000元人民幣(約185,000,000港元)(「過往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由新榮投得之物料供應合約主要涉及專業建築項目，而款額分別約為50,900,000元人民幣(約為62,800,000港元)、61,900,000元人民幣(約為76,400,000港元)及144,700,000元人民幣(約為178,500,000港元)。

天達函件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明顯不足之原因為：(i)過往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新榮用以投標之估計合約價值，但新榮並非於每次遞交標書均能中標；及(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其時 貴集團各項目之發展計劃及進度而計算，但若干發展計劃、進度及／或項目規模其後已經修訂，此舉影響可供投標建築合約之價值。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82,400,000元人民幣 (約225,000,000港元)	210,000,000元人民幣 (約259,000,000港元)	240,000,000元人民幣 (約296,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貴集團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就現有物料供應合約以及若干預期待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相關之物料供應合約（「該等合約」）而於上述期間購買建築物料的估計金額釐訂。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該等合約之列表，並與管理層就該等合約之列表進行討論，該等合約為目前正與潛在供應商進行談判或將由供應商進行投標之合約。吾等已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約總金額約為182,400,000元人民幣（約2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管理層已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自與 貴集團專業建築經營分部初步相關之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有15%之平均年度增長率。因此， 貴公司建議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套用年度增長率15%，並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10,000,000元人民幣（約259,000,000港元）及240,000,000元人民幣（約296,000,000港元）。

吾等於評估管理層就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平均年度增長率是否合理時，已考慮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近期之歷史增長，以及中國各地房地產領域發展及投資之顯著增長，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上述「行業概覽」一段。

此外，吾等亦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一年業績公告，知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就專業建築分

部分別提供約469,200,000港元、427,600,000港元及592,200,000港元(不包括集團間之交易)。該等金額相當於按年增長率分別約-8.9%及38.5%，以及平均增長率約14.8%，與管理層所採用之15%平均年度增長率相符。

除以上所述者外，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最佳估算。此外， 貴集團或有可能於將來委聘新榮為其供應商，或倘委任，將授予相當於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水平之合約金額。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以上「1. 貴集團背景及其專業建築業務」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貴集團預料將於來年積極邀請供應商參與其有關玻璃幕牆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之物料供應合同之投標。

新榮於建築物料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相關往績及業績支持，以及基於與新榮自二零九年以來之合作關係， 貴集團認為新榮乃具備合適資格之人選，足以競投 貴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及玻璃幕牆建築項目之物料供應合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工程之進度遭不適當地延遲，因若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須要在每次特定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5. 吾等之意見

基於(i)已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擔任供應 貴集團現有及日後物業及建築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以促進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ii) 貴集團已與新榮就其專業建築項目建立令人滿意之工作關係；(iii)上述「2.有關新榮之資料」一段所載列之新榮相關往績及業績支持；及(iv)上述「3.2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段所載列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二年協議乃屬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而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分別為(i)二零一二年協議之背景及訂立之理由以及條款；及(ii)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錢文超先生	個人	442,000	0.013%
何劍波先生	個人	612,000	0.018%
尹 亮先生	個人	408,000	0.012%
何小麗女士	個人	370,000	0.011%
楊 律先生	個人	204,000	0.006%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錢文超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0.45	1,031,333
何劍波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0.45	1,428,000
尹亮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0.45	952,000
何小麗女士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0.45	793,333
楊律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0.45	476,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各批購股權最高百分比分別為30%、30%及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兼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中國五礦	2,069,505,506 (附註1)	62.0%
香港五礦	2,069,505,506 (附註1)	62.0%
June Glory	2,069,505,506 (附註1)	62.0%
Osbert Lyman先生	170,139,862 (附註2)	5.1%
Strategic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139,862 (附註2)	5.1%

附註：

1. 本通函所披露權益由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June Glory持有，而香港五礦則由中國五礦全資擁有。
2. Strategic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Osbert Lyman先生擁有70%權益。鑒於Strategic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19,290,000股及150,849,862股股份，Strategic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sbert Lyman先生各自因而被視為擁有170,139,86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業務

何劍波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五礦(營口)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營口產業園」，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置業有限公司(「五礦置業」，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中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營口產業園之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五礦置業及二十三冶之董事。

田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五礦置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營口產業園及二十三冶之董事。

劉則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二十三冶之董事兼董事長，以及營口產業園及五礦置業及之董事。

營口產業園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中國五礦(營口)產業園之開發。五礦置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建築、物業管理、房地產經紀、房地產廣告展覽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業務。二十三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建築施工、礦山開發及經營，以及房地產開發之業務。

倘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上述公司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徐其鼎先生除外，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建（南京）置業有限公司（「龍建南京」）之董事，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協議中擁有權益，該協議由金文實業有限公司（「金文實業」）、Stillpower Limited（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洋發展有限公司（「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有限公司（「東方龍建」，為龍建南京之直接控股公司）就東方龍建簽訂，內容有關由金文實業以總代價2,900港元轉讓於東方龍建之29%股本權益予威洋發展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東方•龍湖灣項目之合營公司——東方龍建之主要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其鼎先生擁有威洋發展約22.96%實益權益，而威洋發展擁有東方龍建29%股本權益，東方龍建餘下71%股本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 (a) 天達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天達已就印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天達於本通函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二年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天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天達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第八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榮國際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新榮」)就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擔任供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及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